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上半年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履行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